

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采矿权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翁矿出让字〔2026〕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县政府批准,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概况

项目名称	开采矿种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序号	X	Y		
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采矿权	地热	1	2719099.00	38525047.00	0.02 平方公里	+463m 至 -328.81m
		2	2718940.00	38525200.00		
		3	2718858.00	38525172.00		
		4	2718908.00	38525035.00		
地理位置	拟设矿区位于翁源县 30° 方向, 直距约 45km, 行政区划隶属翁源县坝仔镇。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 14′ 54″、北纬 24° 34′ 23″。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资源储量	根据广东省储量评审中心通过的《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86 号), 资源储量为: 矿区范围内地热流体可开采量为 1136m ³ /d (含义上等同于 GB/T 15218-2021 的 C 级允许开采量, 按年开采天数 330 天计算, 年可开采量为 37.5 万 m ³ /a), 水温为 45℃。					
生产规模	年可开采量为 37.5 万 m ³ /a					

出让年限	30 年
挂牌起始价	0.6 万元
前期费用	523.38 万元
竞买保证金	100 万元
增价幅度	10 万元或其整数倍

备注：

1. 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租金、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不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占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以上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另行支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3137号）文件要求，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权竞得人在开采前必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权竞得人在开采前必须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手续。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竞得人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标的、弃权或违约的，竞得结果无效，采矿权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已付款项不予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4. 竞得人须自行解决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妥善处理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
5. 竞得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采矿权新立登记资料清单要求，自行备齐相关材料，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已出让的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
6. 采矿权办理登记涉及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特殊要求，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慎重考虑，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得后由竞得人自行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务、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矿区涉及公路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

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7. 在矿山开发利用的各项活动中，要做好对已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并加强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文物发现，应保护好现场，即刻通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同时报请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8. 竞得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办理林地使用、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① 竞得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发布）》等规定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到翁源县水务局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企业投资项目可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采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② 竞得人需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做到有序开采，合理利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 竞得人在矿山生产开采前，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在矿山生产开采过程中，需在生产井处安装取水量监管、税收监管等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由政府统筹共享使用。

9. 采矿权竞得人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入生产，逾期不建场或逾期不投入生产的，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如涉及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且必须办理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方可动工建场的，在竞得人按规定提供应由竞得人提供的资料后，有关部门未在竞得人使用相关土地前批准有关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导致竞得人未能按时建场或投产的情形除外）。

10. 采矿权竞得人应按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年度治理恢复内容；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纳入矿山年度公示信息的内容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矿山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的监督管理，发现矿山未达到边开采边治理的，依法查处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矿山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限制行业准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矿山企业应加强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

11. 采矿权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正式投产后，1年内须严格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文件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若因采矿权人的原因，未能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局应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完成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12. 采矿权出让期届满,矿业权人提出延续的,应按《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延续审批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3〕194号)相关要求办理采矿权延续,并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上述文件规定与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不一致,以届时的有效文件规定为准。若不再延续,采矿权由政府无偿收回,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12个月内完成清场撤离,在1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该采矿权人补齐。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仅为地热采矿权,不含土地、山林等其他权利,竞得人自行处理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占地、修路、架电、取水设施设备(地热井及辅助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及竞买资格及相关要求

- (一) 出让人: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 (二) 交易机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 时间安排:

出让公告时间: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2日;

网上报名时间: 2026年6月12日8时至2026年6月27日17时止;

网上挂牌时间: 2026年6月12日8时至2026年6月29日17时止。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3.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对竞得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竞得资格，竞得采矿权的，采矿权由政府收回并择期重新挂牌；

4. 须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足额缴交竞买保证金。

（五）竞买资格确认：

1. 有意竞买人可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资料，亦可直接登陆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gtzyjygcxx/>）下载。

2. 竞买人须先行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前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楼办事大厅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有办理了 CA 数字证书的竞买人，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3. 有意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前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gtzyjygcxx/>），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登录成功后，点击“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自然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按交易系统的要求完成申请报名手续。

4. 有意竞买人网上报名时应按照交易系统提示申请报名。有意竞买人必须保证在交易系统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书面申请材料与在交易系统填写材料一致。

5. 交易系统确认有意竞买人提交的信息后，自动授予有意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价规则

（一）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符合条件者，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起始价，不设底价，竞价增幅不低于10万元。

（二）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按要求参与网上竞价。

（三）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竞价，否则视作自动放弃竞买的权利。

（四）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直接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gtzyjygcxx/>），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竞价。

(五) 网上竞价期间，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的出价有效与否，由交易系统自行判断。请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自行做好准备，及时检查所使用的计算机设备，若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计算机设备遭遇网络安全事故（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堵塞和系统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限时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 竞买人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gtzyjygcxx/>)，进入交易系统报价页面按要求报价；交易系统确认报价后，自动更新网上交易价格，并继续接受新的有效报价，新报价在起始价或原报价的基础上不低于增价幅度。交易截止时（竞买人进入交易大厅后，页面显示“现场时间”、“网上挂牌开始时间”“网上挂牌截止时间”等，显示的时间均以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按“符合条件者，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定竞得人。

(七) 在交易截止前 5 分钟内，仍有竞买人提出新的更高有效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是以各竞买人的最新有效报价时间为起始时间，交易系统限时在 5 分钟内接受竞买人的新报价，每接受一次新的有效报价，交易系统将限时竞价截止时间顺延 5 分钟，如在限时 5 分钟内无人再报价，交易系统将以最后的有效报价确定为最高报价，其报价者确定为竞得人，同时停止接受报价。

(八)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交易系统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网上交易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 在交易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其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2. 在交易期限内（包括限时竞价）有两个或以上竞买人报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网上竞价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网上交易活动终止，自然资源部收回矿业权。

四、网上交易、竞得资格确认及合同签订

(一) 本次挂牌出让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进行。竞买人必须先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二)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 本次矿业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竞买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资料。竞买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竞得人存在不符合公告的资格要求、申请资料造假等情形，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相应的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不成交。

（五）竞买人可在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六）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七）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文件规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T<60℃，3.6%），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当年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竞得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竞得人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取消采矿权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矿权成交价不

包括采矿权占用费（500元/年/平方公里）及其他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的，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方）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出让人有权撤销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八）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地质勘查及储量报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估等费用共523.38万元，由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编制单位付清，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已收取的竞买保证金等上缴国库，不予返还。

（九）采矿权占用费1000元/年/平方公里，0.5平方公里以下的按500元进行征收。

（十）竞买保证金的处置

1.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后转作受让采矿权的定金后抵作采矿权成交价款。
2.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在网上交易工作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相关提示及注意事项

（一）风险提示

1. 矿产资源投资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2. 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如果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环保、安全等政策的调整不能办理采矿证的，竞得人自担风险。

3. 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仅为地热采矿权，不含土地、山林等其它权利，竞得人自行处理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占地、修路、架电、取水设施设备（地热井及辅助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及地面附着物搬迁等事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如不能解决，概不退还任何出让款项。

4. 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5. 申请竞买者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确定是否竞买，踏勘费用自理。

（二）公共资源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 竞买人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列明的失信行为，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采矿权交易活动。

2. 竞买人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但在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中以抬高竞价为由向其他竞买人勒索财物的，一经查实，其行为将被列为失信惩戒备忘录。

3. 竞得人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将取消竞得人资格。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三)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六、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对成交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七、挂牌公告发布媒体

(一) 翁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wengyuan.gov.cn/>)；

(二)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三)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八、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63 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服务咨询电话：0751-2815028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1-8379671、8379657

九、监督投诉电话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0751)2839369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5日